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 行政处罚决定书

晋监能罚字〔2025〕18号

当事人：山西中电神头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3295396692

住所（住址）：山西省朔州市平鲁区榆岭乡韩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存在不正当竞争、串通报价等违规交易行为。

以上行为有下列 12 份证据为证：

1.2025 年电力领域综合监管现场监管案件线索移送表

2.山西中电神头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及法人身

份证复印件

3.国能山西能源销售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4.整改通知书（晋监能整〔2024〕176号）

5.山西中电神头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整改报告

6.2024年12月18日相关燃煤发电企业登录山西电力交易平台IP地址日志

7.2025年年度、1月月度及月内电力交易公告

8.2024年12月18日相关燃煤发电企业2025年年度集中竞价电力交易（火电）申报数据

9.李晨询问笔录及任职文件

10.李孟泽询问笔录及任职文件

11.整改通知书（晋监能整〔2025〕199号）

12.山西中电神头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整改报告

以上行为违反了《电力监管条例》第三十一条、《电力市场监管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办依据《电力监管条例》第三十一条，《电力市场监管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460000.00元（大写：肆拾陆万元整）。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据我办开具的电

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的，我办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办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件：送达回执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12 日

备注：此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附卷。

